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地訴字第296號

原告 中港砂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蔡易霖

訴訟代理人 陳聰能律師

被告 經濟部

代表人 龔明鑫

訴訟代理人 廖本揚律師

林聖鈞

吳振銓

上列當事人間水利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上字第249號水利法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：「除前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」

二、查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5月5日經授水字第11460176120號處分書(下稱原處分)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原處分之違規內容為「未依本部114年2月5日經授水字第11460176060號處分書所處期限內回覆原狀(第九次)」，與本件相同違規事實者，前經被告分別以112年2月16日經授水字第11260176040號、112年7月6日經授水字第11260176180號、112年11月8日經授水字第11260321010號、113年1月19日經授水字第11360176000號、113年4月29日經授水字第11360176050號、113年7月25日經授水字第11360176300號、113年11月1日經授水字

第11360176360號、114年2月5日經授水字第11460176060號處分書裁罰在案(原處分卷第246-347頁)。又第一次回復原狀處分即被告111年4月29日經授水字第11120326100號處分書，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112年度訴字第178號判決撤銷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現由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上字第249號(下稱系爭事件)審理中。茲原告聲請在系爭事件於判決確定前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亦經被告具狀表示同意，有原告行政訴訟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狀、行政訴訟陳述意見(同意裁定停止訴訟程序)狀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485、547頁)，本院審酌原處分牽涉系爭事件之裁判，法律爭點與事實概要均為相同，為避免訴訟資源重複耗費，並避免裁判歧異，認本件於系爭事件終結前，有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審判長法 官 張瑜鳳

法 官 林宜靜

法 官 洪任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(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書記官 磨佳瑄